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赔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特制定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赔偿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赔偿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赔偿管理办法

一、全校师生应自觉爱护设备，节约器材，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非正常损坏和丢失。

二、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应予以赔偿：

1. 不服从指挥，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2. 不遵守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；
3. 实验过程中，由于指导教师不负责任造成损坏的由指导教师负责，不听从指导教师指导造成损坏的由操作者负责；
4. 未经批准，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带出实验室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
三、因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1. 在仪器设备检修、试运行等操作过程中，因不可预见的缘故引起仪器设备的损坏；
2.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、老化等质量问题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；
3. 由于停电、停水、电压波动、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坏；
4. 已有防范措施，经保卫处确认属外盗的；

四、属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在确定赔偿额度时，可酌情减少赔偿：

1. 按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；

2. 一贯遵守规章制度，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报告，认识较好的；

五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还应给予适当批评教育。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态度恶劣的，除责令其赔偿外，还应根据具体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1月10日